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沐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原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修改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沐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二條 本會由蘇興幸發起創設暨蘇王菜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第三條 本會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三芝區中興街一段31號1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10-12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修改主事務所
第二章　目的事業		
第五條 本會目的事業，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 協助弱勢、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生涯發展。 二、 辦理弱勢學子免費課業輔導及促進身心發展之相關課程。 三、辦理獨居老人、中低收入者、身障者之愛心餐服務。 四、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培訓。 五、提供早期療育相關服務，促進身心障礙幼童的發展。 六、提供身心重復健相關服務，協助弱勢家庭自我實現、圓滿人生。 七、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和政策之修訂，使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精神。 八、主動申請或接受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辦理社會福利相關計畫，促進社會進步。 九、辦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 十、培訓長期照顧、居家護理專業人員。 十一、推動臺灣環境永續、生物多樣性、農林一體之循環農業。 十二、成立環境教育中心，推動臺灣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十三、培力人才促進臺灣農林業永續發展目標，成立專職培力單位配合政府專案辦理各項技職及專業證照培訓課程。 十四、辦理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十五、接受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委託辦理事項。 十六、辦理各種身心重關懷服務之培訓、輔導、課程及相關認證核定等。	第五條 本會目的事業，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二、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三、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四、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五、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六、關於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七、關於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八、關於志願服務事項。 九、關於災害救助事項。 十、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十一、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修改業務內容
	第六條　本會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用於社會福利有關活動支出，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董事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第1屆董事由創設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董事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第1屆董事由創設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董事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修改董事人數
	第八條　本會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下屆董事由當屆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經當屆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如任期屆滿董事長不為改選時，由董事推選1人為召集人召開董事會議改選之。	
	第九條 本會置董事長1人，由董事推選1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法人，並得依業務工作需要設副董事長1人。	
	第十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1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1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10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之普通決議事項，應過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其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章　基金會務管理		
	第十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應存放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所有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等財務，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捐助如為不動產，應無條件過戶本會。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當年度工作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並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祇得動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不得動用基金，基金運用之一切收入或支出，除為符合設立目的而必須支出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或給予任何人特殊利益。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本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本會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150萬以下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第十八條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5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	

	告。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應主動公開之資訊依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新北市。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本會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	

	核制度，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章程立訂時間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報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	